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监事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根据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428,769 股。其中，80 名激励对象因 2023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不达标，其当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99,135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 7.32 元/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值（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）进行回购注销；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9,634 股限制性股票，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。

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拟回购
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）

监事签名：

余光瑞

王世岐

黄漪帅

金 志

刘玉成

2024年4月23日